

武甯縣志卷之十四

武甯縣知縣粵東何慶朝纂

田賦

揚州之域厥土泥塗田惟下下賦下上殊豫甯山邑屬
在偏陲耕織長養藏蓄無餘昔在元季浮額征輸洪筠
數郡悉困追呼逮我

聖朝愷澤覃敷汰浮輕役財阜民舒胥沾雨潤武尚待蘇天
光照臨燭我窮閭志田賦

宋元不可攷

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五十五頃七十九
畝七分

夏稅米二百一石六斗六升一合一勺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百五十一

秋糧米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合二勺

正統九年奉例丈量概縣出土丈量出田八百六十七頃
九畝六分

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九百二十一頃八十九畝三分

夏稅同前秋糧米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石五斗四升
一合一勺

萬歷元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九百二十四頃五十一畝
五分夏稅同前秋糧米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二石八斗

九升五合五勺

明賦役全書刊載萬歷九年清丈後田賦款目

上田三千六百六十九頃七十七畝三分二釐五毫每
畝科米 升 合 勺 撮 圭

中田一百一十五頃八十畝一分二釐八毫每畝科米四升四合四撮五圭

原下田九十六頃六十四畝二分三釐八毫每畝科米三升三合三勺四撮五圭

今下田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二分三釐每畝科米二升八合五抄

秋地九百一十五頃八十二畝五分六釐六毫每畝科米一升七勺

夏地一百八十八頃四十六畝八分九釐每畝科米一升七勺

山六百頃畝每畝科米四合二勺八抄
塘一百五十六頃六分每畝科米一升七勺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二

三百七十一

以上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八百三十五頃七十三畝九分七釐七毫

夏稅米二百一石六斗六升一合七勺

秋糧米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一石九斗四合

按明賦梁志本鄒志而節刪之鄒志載本明賦役全書頗詳今卽其田米及各項等欸扣算前後多寡不符姑略存以備考覈新增

國朝

嘉慶十八年修輯賦役全書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伍千捌百叁拾壹頃壹拾捌畝伍分伍釐貳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欸并加增玖釐地畝銀共壹萬柒千玖百伍拾捌兩柒錢捌分壹釐三

毫貳絲內原優免米陸百壹拾伍石伍升該派三差銀
柒拾陸兩貳錢捌分伍釐玖毫壹絲陸忽柒微玖纖於
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入實徵又原
新陞田壹頃貳拾柒畝叁分壹釐肆毫貳絲該增銀叁
兩叁錢五分捌毫

共應編銀壹萬柒千玖百陸拾貳兩壹錢叁分貳釐壹
毫貳絲又於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未墾沙塞田肆拾頃陸拾玖畝貳分柒釐伍絲貳忽
肆微荒銀壹百柒拾貳兩柒錢貳分壹毫於節年全墾
原荒補足訖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地山柒頃捌拾玖畝
玖分柒釐實增銀貳兩柒錢肆分柒釐遵新頒賦役全
書舊志載柒頃
捌拾陸畝實增銀貳兩柒錢叁分肆釐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

四百三十七

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開山貳拾壹畝肆分實增銀陸分伍
釐又於道光叁年額外新開山叁畝玖分柒釐增徵銀
壹分叁釐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伍千捌百肆拾頃伍拾
柒畝貳分叁釐

實徵銀壹萬柒千玖百陸拾肆兩玖錢伍分壹釐

實徵米壹萬陸千貳百玖拾貳石肆斗伍升捌合壹勺貳
抄

原額田分爲四則共叁千玖百柒拾頃柒拾伍畝肆分陸
釐肆毫又丈出新陞田壹頃貳拾柒畝叁分壹釐肆毫
貳絲共田叁千玖百柒拾貳頃貳畝柒分柒釐捌毫貳

絲

原共編銀壹萬陸千柒百貳拾捌兩肆錢壹分壹厘玖毫

又原新陞田增銀叁兩叁錢伍分捌毫除荒銀壹百柒拾貳兩柒錢貳分壹毫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

實徵銀壹萬陸千柒百叁拾壹兩柒錢陸分貳釐柒毫

原編米壹萬伍千貳百柒拾肆石肆升肆合叁勺肆抄又

原新陞田米叁石伍升玖合伍勺貳抄除原荒缺米壹

百伍拾柒石柒斗叁合柒勺伍抄節年續墾原荒補足

訖

實徵米壹萬伍千貳百柒拾柒石壹斗叁合捌勺陸抄

一則田叁千陸百柒拾捌頃叁拾伍畝伍分玖釐伍毫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四分叁釐貳毫貳絲捌忽

陸微捌纖 本色米叁升玖合肆勺柒抄叁圭捌粟

原編銀壹萬伍千玖百壹兩肆分柒釐貳毫米壹萬肆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四

四百六十八

千伍百壹拾捌石陸斗壹升柒勺壹抄前田原報沙塞

荒銀荒米於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見在實徵銀米同

前

二則田壹百壹拾伍頃捌拾畝壹分貳釐捌毫 每畝原

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叁分肆釐柒毫柒絲伍忽貳微貳

纖 本色米叁升壹合柒勺伍抄壹撮捌圭陸粟 原

編銀肆百貳兩柒錢壹釐伍毫米叁百陸拾柒石陸斗

玖升陸勺前田原報沙塞荒銀荒米於節年續墾原荒

補足訖見在實徵銀米同前

三則田柒拾玖頃玖拾伍畝伍分叁毫又文出新陞田贖

貳拾柒畝叁分壹釐肆毫貳絲共田捌拾壹頃貳拾貳

畝捌分壹釐柒毫貳絲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

貳分陸釐叁毫壹絲玖忽叁微捌纖 本色米貳升肆
合叁抄壹撮壹圭捌粟 原編銀貳百壹拾兩肆錢叁
分陸釐柒毫又原新陞田銀叁兩叁錢伍分捌毫共銀
貳百壹拾叁兩柒錢捌分柒釐伍毫 原編米壹百玖
拾貳石壹斗肆升壹合叁勺柒抄又原新陞田米叁石
伍升玖合伍勺貳抄共米壹百玖拾伍石貳斗捌勺玖
抄原報沙塞荒銀荒米節年續墾補足訖見在實徵銀
米同前

四則田玖拾陸頃陸拾肆畝貳分叁釐捌毫每畝原編糧
差并加增共銀貳分貳釐壹毫陸絲陸忽玖微叁纖
本色米貳升貳勺叁抄玖撮柒圭肆粟 原編銀貳百
壹拾肆兩貳錢貳分陸釐伍毫米一百玖拾伍石陸斗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五

四百五十六

壹合陸勺陸抄前田原報沙塞荒銀荒米及節年續墾
原荒補足訖見在實徵銀米同前

原額地分爲二則共壹千壹百肆頃貳拾玖畝肆分伍釐
陸毫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地貳拾伍畝

二共地壹千壹百肆頃伍拾肆畝肆分伍釐陸毫

原共編銀捌百玖拾伍兩肆錢叁釐陸毫貳絲又認墾額
外新生增銀壹錢陸分

實徵銀捌百玖拾伍兩伍錢陸分叁釐陸毫貳絲
原共編米柒百柒石捌升陸勺

一則秋地玖百壹拾伍頃捌拾貳畝伍分陸釐陸毫 每
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捌釐肆毫伍絲伍忽捌微叁
纖 本色米柒合柒勺貳抄陸圭玖粟 實徵銀柒百

柴拾肆兩肆錢陸釐陸毫米柴百柴石捌升陸勺
二則夏地壹百捌拾捌頃肆拾陸畝捌分玖釐又認墾額
外新生地貳拾伍畝二共地壹百捌拾捌頃柒拾壹畝
捌分玖釐每畝原編糧銀陸釐肆毫貳絲又認墾額外
新生增銀壹錢陸分 實徵銀壹百貳拾壹兩壹錢伍
分柒釐貳絲

原額一則山陸百頃又認墾額外新生山柒頃陸拾壹畝
又於

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開山貳拾壹畝肆分又道光三年額
外新開山叁畝玖分柒釐肆共陸百柒頃捌拾陸畝叁
分柒釐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叁釐叁毫捌絲
貳忽叁微叁纖 本色米叁合捌抄捌撮貳圭柒粟原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六

四百五十九

編銀貳百貳兩玖錢叁分玖釐陸毫又認墾額外新生
增銀貳兩伍錢柒分肆釐又於

嘉慶拾捌年額外新生增銀陸分伍釐又於道光三年額
外新生增銀壹分叁釐 實徵銀貳百伍兩伍錢玖分
壹釐陸毫原編米壹百捌拾伍石貳斗玖升陸合貳勺
又認墾額外新生增米貳石叁斗伍升貳勺又於

嘉慶拾捌年額外新生增米陸升陸合壹勺又於
道光三年額外新生增米壹升貳合叁勺

實徵米壹百捌拾柒石柒斗貳升肆合捌勺

原額一則塘壹百伍拾陸頃壹拾叁畝陸分叁釐貳毫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捌釐肆毫伍絲伍忽捌微
叁纖 本色米柒合柒勺貳抄陸圭玖粟 實徵銀壹

百叁拾貳兩貳分陸釐貳毫米壹百貳拾石伍斗肆并
捌合捌勺陸抄

以上田地山塘共徵地糧隨漕銀壹萬柒千玖百陸拾肆
兩玖錢伍分壹釐壹毫貳絲共徵米壹萬陸千貳百玖
拾貳石肆斗伍升捌合壹勺貳抄

按武邑學田歷皆捐產銀米統括此內另詳學校書院
兩門

一人丁原額壹萬壹千肆百玖拾玖丁每丁編銀壹錢柒
分貳釐叁毫叁絲貳忽叁纖 原共編銀壹千玖百捌
拾壹兩陸錢肆分陸釐內除原逃亡叁百肆拾貳丁該
減銀伍拾捌兩玖錢叁分柒釐陸毫於節屆編審新收
人丁抵補過壹百叁拾柒丁共抵補過銀貳拾叁兩陸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七

四百二十三

錢玖釐伍毫尙缺逃亡貳百伍丁尙該減銀叁拾伍兩
叁錢貳分捌釐壹毫

見在人丁壹萬壹千貳百玖拾肆丁計編銀壹千玖百
肆拾陸兩叁錢壹分柒釐玖毫

一婦女原額壹萬捌拾肆口每口編銀捌釐叁毫柒絲玖
忽伍微陸纖 原共編銀捌拾肆兩肆錢玖分玖釐伍
毫又節屆編審新增婦女壹拾貳口增銀壹錢伍毫

見在婦女壹萬玖拾陸口計編銀捌拾肆兩陸錢

一優免人丁原額陸百壹拾伍丁每丁徵銀柒分柒毫壹
絲貳微叁纖計編銀肆拾叁兩肆錢捌分陸釐捌毫又

於

順治拾肆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玖

兩陸錢伍分叁釐貳毫

共計丁口銀貳千捌拾肆兩伍分捌釐於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五年奉文丁銀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凡遇五年編審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於

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每五年奉行攤丁一次每次增添減除不一至

道光二年止共減丁銀壹百柒拾玖兩柒錢肆分肆釐實徵丁銀壹千玖百肆兩叁錢壹分肆釐又應徵匠班正脚銀叁拾肆兩玖錢叁分肆釐本折色物料銀壹拾兩玖錢柒分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八

三百廿七

一兵折項下

濟造折色兵米壹千零陸拾陸石捌斗每石折徵銀陸錢共該折銀陸百肆拾兩捌分濟運折色兵米伍百捌拾貳石叁斗貳升玖合伍勺每石折徵銀陸錢共該折銀叁百肆拾玖兩叁錢玖分捌釐裁兵餘剩折色米玖拾伍石壹斗陸升捌勺每石折銀陸錢共該折銀伍拾柒兩玖分柒釐

前件共米壹千柒百肆拾肆石貳斗玖升叁勺共該銀壹千零肆拾陸兩伍錢柒分伍釐

以上通共田地山塘人丁兵折等項大共徵銀貳萬玖百陸拾壹兩柒錢叁分柒釐遇閏增徵銀捌拾陸兩柒分貳釐

一起運各款項下

布政司衙門

地丁銀壹萬陸千伍百陸拾肆兩玖錢柒分壹釐遇閏
增解銀叁拾捌兩伍錢玖分捌釐

腳耗銀壹百壹拾叁兩伍錢柒分伍釐遇閏增解銀壹
錢玖分貳釐

折色物料銀伍拾兩叁錢叁分叁釐 額辦細數詳后

督糧道衙門

隨漕三六輕賚等款銀壹千柒百壹拾兩肆錢柒分肆
釐 額辦細數詳后

濟造濟運裁兵餘剩兵折銀壹千肆拾陸兩伍錢柒分
伍釐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九

三百六十七

南昌府衙門

本色物料銀叁兩陸錢陸分貳釐 額辦細數詳後

一存留經費雜支項下

官俸役食祭祀香燭鄉飲歲貢酒禮廩生餼糧孤貧口
糧各款共銀壹千壹百玖拾叁兩壹錢肆分柒釐遇閏
增銀貳拾肆兩叁分貳釐 細數詳后

驛站裁存各款共銀貳百柒拾玖兩遇閏增銀貳拾叁
兩貳錢伍分 解給細數詳后

以上解給各款共銀貳萬玖百陸拾壹兩柒錢叁分柒釐
原額折色起運戶禮兵工四部銀柒千伍拾玖兩捌錢柒

釐內原新陞田畝加抵荒亡銀叁兩叁錢伍分壹釐
荒亡銀玖拾兩伍錢肆釐實徵銀陸千玖百陸拾玖兩

叁錢叁釐

改抵兵餉銀捌千壹百伍十四兩玖錢捌分壹釐

會議裁解銀貳百叁拾捌兩

匠班改歸地糧銀叁拾肆兩玖錢貳分柒釐

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脚銀壹拾兩玖錢柒分

先後奉裁官役俸工雜支驛站等項銀壹千捌百貳拾

伍兩陸錢捌分捌釐遵新頒賦役全書舊志載壹千柒百伍拾叁兩伍錢陸分捌釐

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捌拾伍兩玖錢叁分玖釐

節年墾補及額外添入新增共銀陸拾貳兩玖錢柒分

貳釐

以上各款實徵銀壹萬柒千叁百捌拾貳兩柒錢捌分遵新頒賦役全書舊志載壹萬柒千叁百壹拾兩伍錢捌分叁釐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十

四百〇五

內除人丁攤派有糧屬縣減徵銀壹百柒拾捌兩柒錢

貳分貳釐買辦本色物料銀叁兩陸錢柒分陸釐原編

并新增

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項下銀貳百捌拾陸兩柒錢柒

分伍釐

起運地丁銀壹萬陸千六百叁拾捌兩捌錢玖釐遇閏加

銀叁拾捌兩伍錢玖分柒釐遵新頒賦役全書舊志載壹萬陸千伍百陸拾肆兩

玖錢伍分捌釐

脚耗銀壹百壹拾叁兩伍錢柒分柒釐遇閏加銀壹錢

玖分貳釐

折色物料正墊水脚銀伍拾兩叁錢壹分玖釐

耗羨項下

額徵地丁隨漕兵折等款錢糧共銀貳萬玖百陸拾壹兩柒錢叁分柒釐每銀壹兩帶徵耗銀壹錢實徵耗銀貳千玖拾陸兩壹錢柒分肆釐

司庫項下

奉文每正銀壹兩解銀肆分叁釐餘歸尾批解足實額解銀捌百叁拾肆兩肆錢柒分遇閏增解

道庫項下

額解隨漕耗銀壹百柒拾壹兩零肆分柒釐兵折耗銀壹百零肆兩陸錢伍分柒釐

支給項下

知縣養廉銀捌百兩

縣丞養廉銀陸拾兩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十一

三百九十八

典史養廉銀陸拾兩

巡檢養廉銀陸拾兩

常雩祭祀銀陸兩

以上解給共銀貳千玖拾陸兩壹錢柒分貳釐

一加徵無耗兵折項下

乾隆五十年九月奉

部咨覆德安等縣減徵餘租加徵折色價銀抵補案內每石兵米加銀壹錢玖分貳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陸纖零以乾隆肆拾捌年加徵起查武邑原有濟造濟運併裁兵餘剩兵米共壹千柒百肆拾肆石貳斗玖升叁勺向例每石徵銀陸錢共徵銀壹千零肆拾陸兩伍錢柒分伍釐今每石加銀壹錢玖分貳釐捌毫玖絲零共加

徵兵折銀叁百叁拾陸兩肆錢陸分緣武邑從前扣徵地丁隨漕兵折等款錢糧原未按照田地山塘各則項畝核算歷以花戶正米扣數徵收此項加徵兵折仍按照各花戶名下正米核扣每石加徵銀壹分肆釐玖毫零壹忽肆微零又於五十一年四月內奉准部覆德安等縣減徵餘租加徵兵折銀兩另款徵收不得同原徵兵折一併徵耗以廣

皇仁行文在案

隨漕款目歸漕運 詳兵衛門

一現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

額辦銀硃陸勛陸兩伍錢每勛價銀肆錢陸分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

三百九十九

該正銀貳兩玖錢肆分陸釐捌毫柒絲伍忽 鋪墊銀

貳錢肆分陸毫貳絲伍忽 水脚銀捌分貳釐伍毫壹

絲貳忽伍微

共銀叁兩貳錢柒分壹絲貳忽伍微

五梃子連添辦共銀拾捌兩壹錢陸分五釐肆毫

遵新額賦

該正銀貳分陸釐肆毫肆忽 鋪墊銀叁釐玖絲叁忽

柒微伍纖 水脚銀柒毫叁絲玖忽叁微壹纖貳沙

共銀叁分貳毫叁絲柒忽陸纖貳沙

紫草貳兩每勛價錢叁分壹釐

該正銀叁釐捌毫柒絲伍忽 鋪墊銀壹分叁釐柒毫

伍絲 水脚銀壹毫叁忽伍微

共銀壹分柒釐柒毫叁絲叁忽伍微

丁字庫

額辦桐油壹拾觔玖兩伍錢肆分壹釐肆毫肆絲每觔價銀叁分

該正銀叁錢壹分柒釐捌毫玖絲貳微 鋪墊銀壹分柒釐貳毫柒絲柒微貳纖 水脚銀捌釐玖毫玖微貳纖伍沙陸塵

共銀叁錢肆分肆釐陸絲壹忽捌微肆纖伍沙陸塵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水脚共銀叁兩陸錢陸分貳釐肆絲肆忽玖微柒沙陸塵

折色物料項下

改折物料同前未復本色物料各款與核減原價時價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

三百九十二

併停辦烏梅明礬紅熟銅等款大共折色物料正墊水脚共銀伍拾兩叁錢叁分叁釐肆毫壹絲捌忽陸微捌纖貳沙肆塵

一存留解給項下

嘉慶五年奉文存縣坐支以免傾解往返之繁

經制吏書庫門皂壯馬快禁卒轎傘燈夫及丞典員下書門皂隸馬夫學書工食每年每名額載工食銀柒兩貳錢

順治玖年四月內會議每名裁減壹兩貳錢充餉每名每歲給銀陸兩

康熙元年奉文各衙門吏書工食全裁充餉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肆拾伍兩

署員無俸若無缺之員署無員之缺全支各員皆同

門子二名工食銀壹拾壹兩捌錢

皂隸壹拾肆名工食銀捌拾貳兩陸錢

件作壹名學習件作二名工食銀壹拾壹兩捌錢

馬快捌名工食銀肆拾柒兩貳錢

民壯壹拾叁名工食銀柒拾陸兩柒錢又增給置備器

械火藥銀貳拾陸兩共銀壹百貳兩柒錢

看監禁卒柒名工食銀肆拾壹兩叁錢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肆拾壹兩叁錢

斗級肆名工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庫子肆名工食銀貳拾叁兩陸錢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肆拾兩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四

三百七十

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

原設高坪巡檢壹員道光拾貳年奉文裁汰所有俸食共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併歸地

丁起運

原設高坪副馬兵拾壹名改編吹鼓手肆名工食銀壹

拾玖兩陸錢陸分陸釐柒毫遇閏加銀壹兩陸錢陸分

陸釐肆毫道光拾貳年奉 文裁汰所有工食併歸地
丁起運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壹員 俸銀各肆拾兩共捌拾兩
訓導壹員

齋夫叁名工食銀叁拾陸兩

門斗二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

縣學廩生貳拾名廩糧銀肆拾兩遇閏加銀叁兩叁錢叁分叁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壹兩捌錢遇閏加銀壹錢伍分

春秋祭祀銀捌拾貳兩貳錢陸分伍釐捌絲內

文廟祭祀銀肆拾壹兩貳錢肆分肆釐肆毫

崇聖祠祭銀陸兩

名宦 鄉賢 貳祠 祭銀肆兩貳錢貳分壹毫捌絲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五

三百二十八

忠義 節孝 貳祠 祭銀肆兩

社稷壇祭銀捌兩

神祇 風雲 雷雨 城隍 等壇 祭銀捌兩

邑厲壇祭銀壹拾兩捌錢

武廟祭祀品儀銀肆拾兩

前件春季祭品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肆釐

誕辰祭品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

秋季祭品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

新增備祭

文昌帝君品儀銀貳拾陸兩

春秋二祭各支銀壹拾叁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伍兩玖錢柒分肆釐伍毫

前件未舉批解
布政司庫

歲貢酒禮銀貳兩伍錢

改編吹手四名工食銀壹拾玖兩陸錢陸分陸釐柒毫
遇閏加銀壹兩陸錢陸分陸釐肆毫

一 養濟院

孤貧伍拾伍名口每名每日給銀壹分共給銀壹百玖拾捌兩扣除小月建批解司庫遇閏增銀壹拾陸兩伍錢

以上經費雜支各款共銀壹千壹百玖拾叁兩壹錢肆分柒釐

一 驛站項下 詳驛鹽

原額銀貳百柒拾玖兩遇閏增銀貳拾叁兩貳錢伍分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六

三百五十五

內奉裁解遞夫工食銀肆拾叁兩貳錢 差馬草料銀

伍拾柒兩陸錢 馬夫工食銀壹拾兩零捌錢

以上三款共銀壹百壹拾壹兩陸錢遇閏增銀玖兩叁錢奉文歸入地丁項下批解布政司庫

存設舖兵叁拾壹名額給工食銀壹百陸拾柒兩肆錢
遇閏增銀壹拾叁兩玖錢伍分扣除小建歸入地丁批
解布政司庫

一 水手

會試舉人每名額支水手銀壹拾柒兩 遇會試之年
赴縣請領於起解地丁銀內開銷

一 原額屯丁銀 詳後衛丁

一 民糧

現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伍千捌百肆拾頃伍拾柒畝貳分叁釐陸毫貳絲

共科民糧貳萬貳千伍百柒拾玖石肆斗貳升陸合肆勺貳抄叁撮

每米壹石徵地丁銀捌錢零陸釐貳毫伍絲伍微玖纖
隨漕銀柒分伍釐柒毫伍絲叁忽捌微 兵折銀肆
分陸釐叁毫伍絲壹忽壹微肆纖遇閏增銀正閏銀叁
釐捌毫壹絲貳忽

一武甯錢糧原分東西南三倉編列伍拾伍都耆差議不
一每都耆分列拾遞每年正月內堆收房將實徵底冊
付交糧房按照各花戶米數扣徵糧銀填寫易知由單
送署印發議都交單首轉散自行按遞催輸差都發交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七

四百四十一

各都差散給各花戶照數輸納每都繕寫欠冊壹本印
發各都差按名催輸知單辦竣糧房繕寫實徵的冊磨
對清楚送署印發糧房將各花戶完納銀數照依二聯
票號銀數填入各花戶夾串呈送核銷

一關徵後皂快兩班班首各於本班內擇其勤慎散役開
列名單交糧房彙單送署聽候當堂闔僉都分催趨錢
糧

一發知單欠冊後糧房設立比簿繕送比牌聽候示期或
三八日或四九日比較每逢比期糧房核算完欠填註
比簿呈送查比各班首帶同各都催差聽候當堂比較
一議都每都分爲十限按年輪充單首自行督催每歲開
徵後單首遞具承管上半年五限下半年五限依限完

納如有違誤提單首比追

一 雜稅錢糧項下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按民間賣買產業契價每兩納稅銀叁分儘收儘解

當稅銀拾兩儘收儘解內五兩乾隆貳拾肆年署知縣周元愷詳請增設

牛稅銀陸兩叁錢

牙稅銀貳拾貳兩

茶課銀陸兩肆錢伍分紙價銀壹錢肆分叁釐壹毫玖絲

按前志此項從前每年奉頒茶引貳拾肆道額解茶課紙價銀叁兩陸錢柒分玖釐玖毫貳絲按西南兩倉產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六

三百七十六

茶各都派追歲徵銀至陸兩陸錢及雍正捌年知縣田大璽因見徵解有餘詳請增引壹拾玖道增解銀貳兩玖錢壹分叁釐貳毫柒絲至雍正玖年知縣吳之彥接任洞悉武邑向無茶商舖戶領引辦課凡田頭山脚產有茶者差役經催藉端需索較納於官幾至數倍事關正供未便違例請豁爰示免徵代為捐解嗣後歷任愛民循舊代解滋擾悉杜矣

一 蠲免

康熙叁拾叁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正改副耗米壹萬叁千玖百陸拾貳石玖斗

乾隆拾叁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起存各款銀壹萬捌千貳百叁兩捌錢捌釐隨

漕兵折仍徵完解地丁項下加壹耗羨緩至次年帶徵起解

乾隆叁拾叁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正改副耗米壹萬叁千柒百玖拾陸石玖斗肆升柒合陸勺

乾隆叁拾陸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起存各款銀壹萬捌千貳百肆兩柒錢伍釐隨漕兵折耗羨仍遵舊例徵解

乾隆肆拾肆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起存各款銀壹萬捌千貳百叁兩玖錢柒分陸釐

乾隆肆拾柒年欽奉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九

二百五十八

皇恩蠲免漕糧正改副耗米壹萬叁千柒百玖拾捌石玖斗叁

升柒合

乾隆伍拾伍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銀壹萬捌千貳百叁兩玖錢柒分陸釐

乾隆陸拾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正改副耗米壹萬叁千柒百玖拾捌石玖斗叁

升柒合

嘉慶肆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銀壹萬捌千貳百叁拾兩

咸豐二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并耗羨脚耗折色等項銀柒千捌百貳拾捌兩

柒錢陸釐

咸豐二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加一三副并節省兵米壹萬叁千壹百壹拾壹

石叁斗伍升陸合捌勺又漕耗雜款銀陸拾貳兩柒錢

叁分九釐

咸豐三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耗羨脚耗本色折色隨漕正耗兵折加正耗等

項銀壹萬柒千柒百壹兩陸錢叁分九釐

咸豐三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加一三副并節省兵米壹萬叁千壹百壹拾壹

石叁斗伍升六合捌勺又雜款銀伍百七十貳兩四錢

貳分貳釐

咸豐四年欽奉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

三百八十五

皇恩蠲免地丁耗羨脚耗本色折色隨漕正耗兵折兵加正耗

等項銀貳萬貳千肆拾叁兩七錢壹分五釐

咸豐四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正改副耗節省兵米等項壹萬叁千壹百壹拾

壹石叁斗伍升陸合八勺又雜款銀伍百七十貳兩四

錢貳分貳釐

咸豐五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并耗羨脚耗本色折色隨漕正耗兵折兵加正

耗等項銀貳萬壹千捌百陸拾伍兩柒錢柒釐

咸豐五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正改副耗節省兵米等項壹萬叁千壹百壹十

壹石叁斗伍升六合捌勺又雜款伍百柒拾貳兩四錢

貳分貳釐

咸豐六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耗羨脚耗本色折色隨漕正耗兵折兵加正耗等項銀貳萬壹千九百八十四兩壹錢陸分壹釐
咸豐六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糧正改副耗節省兵米等項壹萬叁千壹百壹拾壹石叁斗伍升六合捌勺又雜款伍百柒拾貳兩四錢貳分貳釐

咸豐柒年欽奉

皇恩蠲免耗羨銀貳錢肆分捌釐

咸豐柒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項雜款銀壹百叁十八兩玖錢伍分捌釐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

三百〇八

咸豐八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脚耗折色等項銀壹百陸拾叁兩八錢玖分肆釐

咸豐八年欽奉

皇恩蠲免漕項雜款銀壹百叁拾八兩玖錢伍分捌釐

咸豐九年欽奉

皇恩蠲免地丁脚耗本色折色兵加等項銀貳百陸拾柒兩伍錢柒分

咸豐六七八九年欽奉

皇恩蠲免每年當稅茶課牛稅牙稅等項銀四拾四兩捌錢九分肆釐

附戶口

宋武甯縣主客戶叁萬壹千貳百叁拾壹口壹拾壹萬陸千玖百肆拾玖名

元不可攷

明洪武拾肆年貳拾肆年戶陸千肆拾玖口叁萬叁千伍

百壹拾伍歷成化宏治正德嘉靖萬歷閏增減互異

萬歷叁拾陸年編成丁壹萬貳千壹百壹拾肆丁婦口壹

萬捌拾肆口

國朝順治拾叁年康熙叁年原額人丁壹萬貳千壹百壹拾

肆丁婦女壹萬捌拾肆口康熙伍拾貳年欽奉

恩詔以伍拾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丁口造入滋生冊內永不

加賦

武甯縣志

卷十四

戶口

三

四百十四

康熙伍拾伍年起至乾隆肆拾陸年土著煙戶棚民共壹

拾捌萬柒千壹百叁拾玖名口節年滋生至

道光貳年止實在人丁貳拾萬零壹千伍百叁拾肆名口

計叁萬柒千貳拾貳戶

衛丁

南昌左衛驍後明設徵屯守備一員中左右前後五所各

設千總一員原額漕船一百一十一隻每船旗丁一名

散軍九名武甯隸左衛原額完賦屯丁四名

國朝康熙八年裁左衛守備及中左二所千總其右所千總

撥歸安福所領運前後二所千總更迭領運武甯四丁

每丁編完賦銀一錢七分二釐三毫三絲二忽三纖共

計編銀六錢八分九釐三毫正五年奉文攤派有屯

糧屬縣帶征滋生屯丁二百七十三丁遵

恩詔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奉文概按四年一次清查造具丁名細冊核實題報道光元年分編審冊朋軍徐宗仔原與九江府瑞昌縣詹受一運南昌後幫船串名徐詹一輪流造運實在滋生成丁二百零二丁散軍尙大昌原貼南昌後幫張慶四船於乾隆十三年正軍閃卸奉提該散代運至十九年止二十九年又奉提該散接項領運實在滋生成丁五十四丁散軍戴以昌係貼南昌後幫何富船輪值新造貼銀四十兩實在滋生成丁四十四丁

按前志凡戶口向有丁役舊志別立丁冊照丁零星分徵其間死喪逃亡不一頗滋煩擾自雍正間丁隨糧派各地均攤凡有糧者當丁遂無徵丁之條又兵折壹項原隨漕徵今亦併入地糧合徵而民稱便矣

武甯縣志

卷十四

衛丁

三

五百二十四

按前志攷武甯田賦宋元以前無明文可考元末陳友諒竊據南瑞袁三府地少兵多倍徵橫歛有明三百年相沿未改順治二年巡按吳公十年巡按蔡公先後題請袁瑞邀減而南昌因無宋元志書可查未及同題十七年楊鳴鶴等呈減而故宦熊文舉主議素與武甯有隙因誣武甯爲友諒生身之地並未加浮此禍根之所由伏也康熙六年七屬僞造宋志胡獻隆等復踵熊議叩閭請減部駁行查內有武甯一縣何以並未加浮等語時里民張世甲具控前令馮雨次詳明卒以彼此異議相持不定均未從減馮令告休著呼風錄以鳴其鬱

情辭激切至今尙存民間雍正三年七屬密請具題議減米銀亦奉部駁有武甯小縣旣未加浮何至應徵漕米有壹萬叁千之多後來題覆專議減銀一半米全不減以部駁切當無從置辦故也其減銀之數南新豐進奉每石減貳錢叁分有零甯靖減壹錢玖分有零共減銀柒萬伍千伍百餘兩而武甯不與焉後控各憲因已經題定未蒙申白嗣巡撫俞公具題全減奉

旨俞允

發撫司酌議武邑始知經控前令吳兩次詳請而本府

吳公駁回隨控巡撫俞公蒙批准存案候查明會題復加批仰藩臬二司速議詳奪適俞公內陞其議遂寢臨去時立有撫江三恨碑武甯浮糧未減其恨一也其碑後爲當道毀去續控巡撫岳公蒙批七屬浮糧旣經前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一

五百二十八

院兩次題豁如果武甯亦屬有浮因何並不附詳一體題達仰南昌府確查報而吳公仍碍前議詳覆無浮不思武甯同隸南昌浮則俱浮烏有獨沿宋額之理至於友諒生身正史綱鑑從信錄諸書俱載湖廣沔陽州漁人子玉版金匱非同稗書又省志載武甯胡紹遠與友諒戰於建昌麻潭洲不克死之等語確鑿可憑以

朝廷大沛數百年未沛之恩爲大臣者奉法順流不據信史而牽拘無稽之浮言忍使武甯一邑含冤負屈卒不得白耶且當日友諒據有荆楚又兼南瑞諸郡兵威之盛大江以南殆莫與京若武甯係其故土友諒必出全力經營父母之邦區區紹遠何能與之角旗鼓爭數年雖雄乎舊志載紹遠兄弟倡義保障鄉里五年至麻潭敗

北始爲僞漢所有則武甯不特非友諒生身之地而且
爲友亮仇讐之邦矣友諒以暴戾恣睢之人所爲竊據
者尙浮額以徵而謂深仇積怨之區反蒙矜恤獨不加
浮乎蓋理之所必無也且甯州武甯原屬一縣武甯田
地山塘共伍千捌百叁拾貳頃甯州田地山塘伍千肆
百柒拾玖頃地方田畝相符糧賦彼此如同一同是赤子
甯州邀恩獲減而武甯獨外覆幬此九鄉黎庶所爲呼
號痛哭無時暫已也蓋由邑小民貧氣力微閭風聲不
能得七屬之先號顛往往在題達之後故翳蔽而不見
天日者如此之久也歷任上憲雖明知武甯向隅亦以
久定之案轉移艱難唯有惻然太息付之無可如何而
已其禍始於一人射影之毒成於衆力下石之厄卒至
谷均沾我

武甯縣志

卷十四

田賦

三

四百六

沉抑深淵坐令數百年積困不得少甦尙冀諸鉅公
心民瘼痛癢一體攷先朝信史釋偏隅重累使陰岷窮
朝恩施則待罪茲土者有厚幸焉知縣嚴在昌記

據舊志載熊文舉新建人明末避亂靖安山中爲盜所
窘踪跡之至自武甯遂深銜之至請減浮時而文舉已
顯貴因誣友諒爲武甯生身之地而自後請減者必踵
襲舊議可勝嘆哉

同治九年邑侯何公爲勒石示禁事據前任廣東知縣張亨鈞封職葛方授舉人劉世錕黃鶴齡陳應丁黎其懋劉寶謙陳寶書呂佐周黃祖瀚盧正楷劉鎮楊逢恩候選知縣吳希顏江蘇候補知縣鄭奠副貢王萱前署星子縣訓導舒以長前任東鄉縣教諭李文翰候補訓導杜華斌李霽霖傅寅聶文藻藍翎訓導陳昌言貢生鄧衍忠葉正珀廩生鄭震春熊家魁鍾鏞振陳亨黃鍾淑盧步瀛盧之駿增生唐人風生員喻甲翁學濬盧子芬陳續虞王有香職員張汝做例貢蕭文蔚等稟稱武邑錢漕向分差議兩都差都歸差催趨議都單首具承管依限完納年清年款不敢違悞至議都遇有零星小戶逃丁絕戶及買賣過割未明不能遵限完納者單首墊

武甯縣志

卷四

三

完向有成式加一倍取續惟差都每于四月掃數清完其零星小戶及逃丁絕戶並買賣過割未明不能依限完納者經差墊完後則格外索取數倍之多稟經 楊前縣按照議都成式收取併勒石示禁在案兵燹之後碑石倒塌誠恐滋蔓復生稟懇再行給示等情據此除稟批示外合再勒石示禁爲此示仰各差都催差知悉爾等承催錢漕務須遵限催趨各花戶趕緊完納如有零星小戶及逃丁絕戶及買賣過割未明不能遵限完納者俱係下戶該差臨限墊完後自應照議都單首墊完成式加一倍取償毋許格外索取該鄉民等亦不准藉詞逞刁至逾限都差墊完漕米則按照大糧之式取償永爲定章自示之後如有不遵許被擾之人指名稟

縣以憑拘案嚴究至該民應完錢漕仍依限趕完除非
前項買賣過割未明之下戶均不得藉此拖累致干併
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漕運附

武甯漕米由縣運赴省城兌軍

唯十三都大小遞在省買米兌軍康熙初年定例

國朝嘉慶十八年賦役全書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貳萬壹千柒百玖石捌斗內除
題畱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伍千肆百貳拾貳石捌斗叁
升徵銀不徵米外實原編米壹萬陸千貳百捌拾陸石
玖斗柒升又原新陞田增米三石伍升玖合五勺貳抄
除原荒米壹百伍拾柒石柒斗叁合柒勺伍抄節年全
墾原荒補足訖又認墾額外新生增米貳石叁斗伍升
貳勺又額外新生增米陸升陸合壹勺實徵米壹萬陸
千貳百玖拾貳石肆斗肆升伍合捌勺貳抄

武甯縣志

卷十四

漕運

三

四百四十六

一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兌軍償運正米陸千肆百陸拾肆石捌斗玖升內
原荒米陸拾壹石叁斗捌升肆合節年照荒陞補訖額
外新陞米玖斗叁升貳合玖勺又嘉慶拾捌年額外新
陞正改米肆升零貳勺實徵米陸千肆百陸拾伍石捌
斗陸升叁合壹勺

原額淮安倉改米貳千柒拾伍石壹斗壹升內原荒米
壹拾玖石柒斗叁合壹勺節年照荒陞補訖又額外新
陞米貳斗玖升玖合肆勺實徵米貳千柒拾伍石肆斗
玖合肆勺

原額淮安倉副米肆千伍百貳拾陸石貳斗內原荒米
肆拾貳石玖斗柒升陸合壹勺節年照荒陞補訖又額

外新陞米陸斗伍升叁合壹勺又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米貳升壹合叁勺實徵米肆千伍百貳拾陸石捌斗柒升肆合肆勺

原額脚耗米捌百玖拾陸石柒斗內原荒米捌石伍斗壹升肆合壹勺節年照荒陞補訖又額外新陞米壹斗肆合又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米叁合伍勺實徵米捌百玖拾陸石捌斗柒合伍勺內於一件奏明漕米協濟事案內奉准核減免徵米壹百陸拾伍石玖斗伍升貳合肆勺免徵在案實徵米柒百叁拾石捌斗伍升伍合壹勺

以上原額本色漕糧共米壹萬叁千玖百陸拾貳石玖斗內原荒米壹百叁拾貳石伍斗柒升柒合叁勺節年

武甯縣志

卷十四

漕運

三

四百三十一

照荒陞補訖又額外新陞米貳石零伍升肆合肆勺應征米壹萬叁千玖百陸拾肆石玖斗伍升肆合肆勺內於一件奏明漕米協濟事案內奉准核減脚耗米壹百陸拾伍石玖斗伍升貳合肆勺免徵在案實徵米壹萬叁千柒百玖拾玖石零貳合

按武邑漕糧有明以前不可考明夏稅米秋糧米詳

田賦卷

一 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兌軍三六輕費銀壹千壹百陸拾叁兩陸錢捌分內原荒銀壹拾壹兩肆分玖釐節年照荒陞補訖乾隆叁拾伍年額外新陞銀壹錢陸分捌釐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銀伍釐伍毫捌忽實銀壹千壹百陸拾叁兩

捌錢伍分叁釐伍毫捌忽

原額淮安倉貳升折銀貳拾兩柒錢伍分壹釐內原荒銀壹錢玖分柒釐節年照荒陞補訖乾隆叁拾伍年額外新陞銀叁釐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銀玖絲陸忽實徵銀貳拾兩柒錢伍分肆釐玖絲陸忽

原額蘆蕩板木銀伍拾捌兩伍錢捌分內原荒銀伍錢伍分捌釐節年照荒陞補訖乾隆叁拾伍年額外新陞銀捌釐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銀貳毫柒絲陸忽實徵銀伍拾捌兩伍錢捌分捌釐貳毫柒絲陸忽

原額脚耗銀柒兩肆錢伍分捌釐內原荒銀柒分壹釐節年照荒陞補訖乾隆叁拾伍年額外新陞銀壹釐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銀叁絲伍忽實徵銀七兩四錢五分九厘三絲五忽

武甯縣志

卷十四

漕運

三

四百六十七

原額過湖銀肆百壹拾壹兩伍錢叁分貳釐內原荒銀壹百貳拾叁兩玖錢貳分玖釐節年照荒陞補訖乾隆叁拾伍年額外新陞銀陸分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銀壹釐捌絲伍忽實徵銀肆百壹拾壹兩伍錢玖分叁釐捌絲伍忽

原額淺船銀伍拾兩內原荒缺銀壹兩玖錢玖分玖釐節年陞補銀貳錢貳分伍釐實徵銀肆拾捌兩貳錢貳分陸釐

以上隨漕項下共銀壹千柒百壹拾貳兩壹釐內原荒缺銀壹百叁拾柒兩捌錢叁釐節年陞補銀壹百叁拾陸兩貳分玖釐乾隆叁拾伍年額外新陞銀貳錢肆分嘉慶拾捌年額外新陞銀柒釐共徵銀壹千柒百壹拾

兩肆錢柴分肆釐

一漕糧官徵官解全書原無額編脚耗銀奉准 部文刊
入由單內每正改米壹石編徵贈耗銀叁分共銀貳百
伍拾陸兩貳錢叁分柴釐印官徵收爲兌漕給軍之用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柴分折銀外實
存本色叁分南米改充兵糧貳千叁百貳拾肆石柴升
內原荒米貳拾貳石陸升陸合玖勺節年照荒陞補訖
又額外新陞米叁石肆斗貳升叁勺又額外新陞米壹
合壹勺實徵兵米貳千叁百貳拾柒石肆斗玖升壹合
肆勺

一坐給武甯營兵丁月米陸百貳拾陸石肆斗於乾隆肆
拾柒年奉准 部文在養廉糧內撥兵捌名歸入撫標

武甯縣志

卷十四

漕運

三

四百七十八

左營收補又刪除公費四名共減武甯縣本色兵米肆
拾叁石貳斗歸於裁兵米折項下徵解外實坐給武甯
營兵丁月米伍百八十叁石貳斗又於嘉慶貳十年奉
文裁兵節省米貳拾伍石貳斗又道光拾貳年奉
裁兵節省米壹拾石捌斗又道光貳拾叁年奉 裁兵
節省米柒石貳斗變價實坐給武甯營兵丁月米伍百
肆拾石 遵新頒賦役全書

一濟運折色兵米伍百捌拾貳石叁斗貳升玖合伍勺每
石折徵銀陸錢共該折銀叁百肆拾玖兩叁錢玖分捌
釐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玖拾伍石壹斗陸升捌勺每石折銀
陸錢共該折銀伍拾柒兩玖分柒釐

以上造運裁兵折色共米壹千柒百肆拾肆石貳斗玖升叁勺案於乾隆肆拾玖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 文自乾隆肆拾捌年爲始每石加價銀壹錢玖分貳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陸纖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叁百叁拾陸兩肆錢陸分

嘉慶二十年奉准 部文裁汰步戰兵七名共減武甯縣本色米貳拾伍石貳斗歸於裁兵米折項下徵解外實坐給武甯營兵丁月米伍百伍拾捌石裁剩兵餘折色米壹百貳拾石叁斗陸升捌勺 據冊新增

按梁志雍正四年奉文於蘆蓆板木欸內動支銀兩辦買本色松板三十五片乾隆七年奉文減半動支銀肆兩貳錢捌分肆釐乾隆十五年奉文停辦松板

武甯縣志

卷十四

漕運

三

四百三十五

價銀仍歸解欸乾隆三十六年奉文復辦本色松板三十四片二分七釐實辦解三十五片動支銀捌兩伍錢陸分捌釐此項歷係銀發差役鋸匠資往各鄉採買松樹鋸成合式楞板令該地居民遞相搬送河口運縣驗收解省雍正十年知縣吳之彥念切民艱且恐民基墳塚蓄蔭之樹不免差藉滋擾歸縣備價赴省購買今循舊辦理民以爲便自此搬運之累除云云嗣於嘉慶二十五年奉文停止價銀仍歸解欸道光三年奉文復辦本色松板

倉儲附

市鎮倉即常平倉舊在典史宅東嘉靖三十二年知縣唐

牧建名預備倉今建於左右二聽署前梁志咸豐甲寅賊燬

按嘉靖三十二年以下通志遺

常平倉在頭門內計四十間貯穀一萬二千石府志咸豐甲寅賊燬

常平倉廩四所一在公署大堂東排三間一在大堂西排

三間一在二門內東排三間一在頭門內東排八間又

七間西排七間又七間合共三十八間貯穀一萬二千

石嘉慶四年知縣王寰詳請重修八年知縣劉照藜詳

請重修道光元年知縣言朝樾詳請重修李志成豐甲寅賊燬

西鎮倉即漕倉在縣西門內廢基存

南鎮倉在縣南市原建巾口後遷

武甯縣志

卷十四

倉儲

三

四百八十四

東鎮倉原建巾口後改遷縣治看鶴橋東順治十一年知

縣王道隆折東南二倉并於西倉南東二倉廢基存

按順治四年生員盧之鳳等以縣下都里逆運為不

便具呈請立便埠凡東南二倉漕糧與各市鎮相近

者就本埠兌船皆單首經收交官驗解如東倉之三

都八都於梅林劉魯兩埠交兌五都六都七都十一

都於巾口埠交兌一都二都四都九都十都十二都

於箬溪埠交兌南倉之四十八都於巾口交兌四十

九都於郭家埠下灣兩處交兌五十都五十一都於

中潢埠交兌五十二都五十三都五十四都於三硤

埠交兌此便埠所由來也又東倉十三都以地接瑞

昌興國之遙路阻馬脊羊腸之險不但赴縣為艱即

循便埠亦不易緣於康熙初年呈請在省買米兌倉
名曰省次既免挑運之勞又無風波之慮詳上報可
遂爲定例二者俱便於民洵屬良法美意云以上梁
按後改遷縣治東以下通志遺

湖灘倉在下南鄉久廢

舊西鎮倉在年豐鄉久廢

廉鎮倉在上南鄉久廢

學倉明知縣胡東陽建於明倫堂學已再遷但存其名

淮兌水次倉卽省倉向在德勝門外隆興觀上萬歷三十
七年知縣周道昌買建因水次當江流險處崇禎間售
價改遷隆興塘側旋以木料被焚不果今董中丞講堂
卽其地也

武甯縣志

卷十四

倉儲

三

四百五十五

順治十一年知縣王道隆將各里工費銀二千餘兩給義
民張積懷等買劉宦惠民門外地建正廳官房耳房頭
門倉屋二十七間共費銀一千二百八十兩剩銀貯庫
後署令張羽明復將貯銀二百九十七兩續買劉姓空
基增造正廳廂房土地祠及倉屋二十七間共前五
四間嗣後歷任每年修葺乾隆二十九年知縣萬友正
派修煥然一新五十年知縣石讚龍詳修嘉慶十三年
知縣許敦仁詳修上下廳堂頭門一十八間倉廩一十
六間道光二年知縣陳雲章通詳大修共費銀九百九
十七兩一錢三分二釐除請領解存倉費銀六百二十
兩五錢三分九釐捐補銀三百七十六兩有奇咸豐癸
丑粵匪

圍城折燬

按武甯倉儲建廢不一遷移無定然必存其名者今昔異宜不得以今之便謂古人之非也惟淮兌水次一倉明季漕運多損於洪波官民均受其困自王令擇建之後其遺惠為無窮焉至漕糧起運舊志武甯官徵民解官徵官解不一嘉慶十年以前單首經收交官驗解縣西南順流者歸西倉縣東北逆挽者歸便埠遵行盧之鳳舊案實為官民兩便嗣於嘉慶十一年起奉 憲不必由縣驗米令花戶親身運省交官驗收兌軍里民重受其累後之覽者留意焉

城市社倉四間 在學宮右側一圖二圖二十三都合建
陂田河社倉五間 一都二都四都六都七都八都合建
栗腦社倉二間 四十七都四十九都合建
一升九合

武甯縣志 卷十四

倉儲

三

六百六十四

中潢社倉三間 五十都建
大樹坪社倉二間 五十一都五十二都五十三都合建
烟港社倉三間 二十六都二十七都合建
界背社倉三間 二十八都二十九都三十都合建
三賢墩社倉三間 二十三都建
木高社倉四間 三十一都三十二都三十三都合建
高坪社倉三間 二十八都二十九都三十都合建
清江社倉三間 三十八都建
石市社倉二間 三十四都三十五都三十六都合建
舖子塲社倉三間 三十六都三十七都三十八都合建
沙田社倉三間 四十二都四十三都四十四都合建
路口社倉二間 十六都十七都十八都合建

大橋河社倉二間

十一都十二都十三都十五都合建
貯穀二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合

按社穀原貯社正副家凡四十處向無公倉乾隆三十
二年黃令奉文支息建總倉十六所歸併適中以便民
借今各倉共貯穀三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一升七合
六勺收放皆社正副經理尙存備荒遺意焉 以上梁志
按社倉一項係便民義舉但歷年久遠并遭兵燹實屬
子虛姑畱其名以俟後之興起者

附義倉

嚴陽村義倉

下南四十四都立自咸豐五年捐租穀計百
餘石每年夏開青苗不接平價公糶應濟貧

民秋熟糶新填補令已增存二百餘石矣仍照舊辦理
永垂久遠惟嚴陽共計七圍若潛嶺烟沖大源下塋坪
裏塘頭石流港皆與焉至上
山正坑一帶未行合辦